

##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回报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大提示：公司董事会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是否摊薄即期回报进行分析、将填补即期回报措施及相关承诺主体的承诺等事项形成议案，并将提交股东大会表决。公司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公司所制定的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的保证。**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珠海中富”或“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30 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 2015 年第九次会议、2015 年 11 月 16 日召开的 2015 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相关议案。并于 2016 年 1 月 26 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 2016 年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修订〈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关于调整公司 2015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金额及发行股份数量的议案》等与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调整相关的议案。根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 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 号）和《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5]31 号）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发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进行了认真分析，并就本次发行完成后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及承诺公告如下：

#### 一、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收益的风险及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分析

##### （一）主要假设

1、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于 2016 年 4 月底完成。

2、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468.74** 万元（含发行费用）。

3、假设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数量为 **50,896.90** 万股。

4、假设 2015 年度、2016 年度净利润与 2014 年度持平，即 2015 年、2016 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均为 4,182.21 万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8 万元；2016 年、2015 年与 2014 年一致不进行利润分配。

5、在预测公司发行后净资产时，未考虑除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和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净资产的影响。

6、上述测算未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如财务费用、投资收益）等的影响。

## （二）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基于上述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非公开发行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4 年	2015 年	2016 年	
				发行前	发行后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b>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3	0.03	0.03	<b>0.03</b>
	稀释	0.03	0.03	0.03	<b>0.03</b>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3.73	3.60	3.47	<b>1.45</b>
	加权平均	<b>3.82</b>	3.67	3.54	<b>1.81</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b>					
每股收益（元/股）	基本	-0.04	-0.04	-0.04	<b>-0.03</b>
	稀释	-0.04	-0.04	-0.04	<b>-0.03</b>
净资产收益率（%）	全面摊薄	-5.02	-4.84	-4.67	<b>-1.95</b>
	加权平均	<b>-5.37</b>	-4.93	-4.75	<b>-2.44</b>

关于测算的说明如下：

1、公司对 2015 年、2016 年净利润的假设分析并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2、本次非公开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发行完成时间仅为预计，最终以经监管部门核准发行的股份数量和实际发行完成时间为准。

3、在预测公司发行后主要财务指标时，未考虑除拟募集资金总额、净利润、

利润分配之外的其他因素对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

公司提醒投资者，上述分析不构成公司的盈利预测，本次发行尚需监管部门核准，能否取得核准、取得核准的时间及发行完成时间等均存在不确定性。一旦前述分析的假设条件或公司经营发生重大变化，不能排除本次发行导致即期回报被摊薄情况发生变化的可能性。特此提醒投资者关注本次发行可能摊薄即期回报的风险。

## 二、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468.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一）偿还公司债务，缓解资金难题

公司主要债务情况如下：①公司“12中富01”公司债券于2015年5月28日到期，到期日公司未能全额偿还公司债券本金，导致公司债违约，该违约行为给公司声誉造成了较为严重的负面影响。公司积极筹措资金解决公司债偿付问题，2015年10月27日，公司通过使用本次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人缴纳的保证金、认购人借款、鞍山银行借款以及自筹资金将公司债券本金及逾期利息全额偿还；②公司银团借款68,480.61万元，原定还款日为2015年9月2日，根据公司与银团之间签订的《人民币20亿元中期流动资金银团贷款协议之修改协议》，上述银团借款统一延期至2016年3月2日到期；③中期票据59,000.00万元。

综上所述，虽然公司债券已经偿还，但新借债务利息较高，公司还款压力实有加重。公司现有资金不足以偿还上述债务，且公司目前资产负债率、财务费用均较高，除2014年以外其他年份连续亏损，举债能力受到影响，难以通过新增借款偿还上述债务，公司亟需进一步筹集资金优化财务结构。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能够获得更多的资金支持，进一步提升公司的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

### （二）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优化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

2012年-2015年9月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报表口径）分别为55.18%、75.35%、69.67%和67.83%，始终处于较高水平；流动比率分别为1.35、1.09、0.60和0.63，速动比率分别为1.08、0.87、0.47和0.51，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一直处于较低水平。上述指标说明公司长期及短期偿债压力均较大，面临较高的财

务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并实施后，以公司 2015 年 9 月 30 日合并报表财务数据为基础，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 **168,468.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部**用于**偿还借款**，在不考虑发行费用及其他事项影响的情况下，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资产负债结构变化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前	发行后
负债总额（万元）	234,540.80	67,272.07
资产总额（万元）	345,780.67	<b>346,980.67</b>
净资产（万元）	111,239.87	<b>279,708.61</b>
资产负债率（%）	67.83	<b>19.39</b>
流动比率	0.63	<b>1.68</b>

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偿还借款**，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提高公司资本实力，优化公司资本结构，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有利于公司的长期稳健发展。

### （三）降低财务费用，有利于改善公司盈利水平

由于公司债务负担较重，使得报告期内财务费用居高不下。最近三年财务费用中利息支出分别为 19,604.95 万元、20,431.92 万元和 17,337.62 万元，大量的利息支出已经成为影响公司持续盈利能力的主要因素之一。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用于偿还借款，将避免未来高额的利息支付，公司的财务费用将大为降低，盈利水平将显著提高。

### （四）提高公司投、融资能力，为公司未来的发展奠定坚实基础。

公司积极利用债务融资为公司发展筹集资金，这些资金为公司扩大业务规模、提升市场份额提供了支持，但目前公司较高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削弱了公司的融资能力，并对公司的长期发展造成了不利影响。

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现金偿还借款，将使公司财务状况得到一定程度的改善，有助于提高公司资本实力和融资能力，有利于公司及时把握市场机遇，通过各种融资渠道获取更低成本的资金，实现公司未来的可持续发展。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公司从事募投项目在人员、技术、市场等方面的储备情况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168,468.74**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全

部用于偿还借款。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有利于降低公司财务费用、减少利息支出，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不涉及募投项目建设。

#### 四、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风险的特别提示

本次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偿还借款，上述举措一方面将有效降低公司资产负债率，减少财务支出，提升盈利能力；同时，将缓解公司资金紧缺的难题，有利于公司加大生产和研发投入，提升技术实力，为公司未来的持续发展提供保障。然而，股东回报仍然依赖于公司现有业务的基础，由于公司总股本和净资产均大幅增加，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将可能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下降。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存在摊薄公司即期回报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 五、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公司募集资金有效使用、有效防范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提高未来的回报能力的措施

（一）公司现有业务板块运营状况，发展态势，面临的主要风险及改进措施

公司目前主要从事碳酸饮料、热灌装饮料、饮用水和啤酒包装用 PET 瓶、PET 瓶胚、标签、外包装薄膜、胶罐、纸杯、纸箱的生产与销售，并同时为企业提供饮用水、热灌装饮料代加工灌装服务，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百氏、华润怡宝等大中型饮料生产企业。公司是目前国内生产规模最大的饮料塑料包装企业之一，也是生产能力最大的饮料代加工（OEM）企业之一。公司具有较为完整的饮料塑料包装产业链，近年来公司业务不断向下游延伸，饮料代加工（OEM）业务规模逐步壮大。

近年来，公司主要面临如下风险：

##### 1、公司收入下滑，盈利能力较差的风险

最近三年及一期，公司营业收入不断减少，分别为 311,358.90 万元、279,562.33 万元、237,080.89 万元和 156,279.90 万元，公司 2012、2013 年净利润均为负数，自 2014 年被实行退市风险警示，2014 年虽然实现净利润 3,752.04 万元，但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5,622.78 万元，公司持续盈利能力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2、对大客户的依赖性风险

公司生产的瓶胚、瓶、标签、代加工饮料的主要客户为可口可乐、百事可乐、乐百氏和华润怡宝等几家企业，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额占比均在60%以上，客户集中度较高。如果上述客户改变目前在中国的积极投资和开拓市场的战略，或者改为采购其他竞争对手产品，就将会对公司业绩带来不利影响；另外客户所处市场的竞争状况以及其经营方针和销售策略发生重大变化时，也将给公司业绩造成较大波动。

### 3、行业内市场激烈竞争的风险

在国内 PET 瓶市场，目前已形成寡头垄断竞争格局，其中公司和紫江企业属于行业领军企业，另外还有数十家规模较小的企业。在可口可乐、百事可乐等大型饮料企业市场竞争中，公司面临着紫江企业的有力挑战；在中小型饮料企业市场的竞争中，公司又面临中小型 PET 瓶生产企业的低成本竞争；而且不排除未来有其他实力强大的企业进入该行业的可能。因此公司面临较为激烈的市场竞争风险。

对于上述风险，公司一方面将高度重视改善运营效率，加强费用管理，降低运营成本，提升盈利能力；另一方面，公司将积极拓宽业务渠道，丰富产品种类，优化产品结构，持续开拓国际和国内市场，减少对现有客户的依赖性。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债务负担过重、营运资金紧缺的局面将得到改善，公司将加大研发力度，提升技术实力，力求在激烈的竞争中立于不败之地。

#### （二）加强对募集资金的管理，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

公司已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公司董事会的决议，本次募集资金将存放于董事会指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中；并建立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制度，由保荐机构、存管银行、公司共同监管募集资金按照承诺用途和金额使用，保荐机构定期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实地检查；同时，公司定期对募集资金进行内部审计、配合存管银行和保荐机构对募集资金使用的检查和监督。

#### （三）不断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将严格遵循《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

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不断完善公司治理结构，确保股东能够充分行使权利，确保董事会能够按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行使职权，作出科学、迅速和谨慎的决策，确保独立董事能够认真履行职责，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监事会能够独立有效地行使对董事、经理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财务的监督权和检查权，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四）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政策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优化投资回报机制

公司已经按照《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和《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修订了《公司章程》，进一步明确了公司利润分配尤其是现金分红的具体条件、比例、分配形式和股票股利分配条件等，完善了公司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和机制以及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强化了中小投资者权益保障机制。

公司已制定《未来三年（2015-2017年）股东回报规划》，建立健全了有效的股东回报机制。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将严格执行现行分红政策，在符合利润分配条件的情况下，积极推动对股东的利润分配，切实维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五）本公司如违反前述承诺，将及时公告违反的事实及原因，除因不可抗力或其他非归属于本公司的原因外，将向本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向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利益，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

关于上述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提示：以上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 六、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

公司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将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以下承诺：

（一）本人承诺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二）本人承诺对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三）本人承诺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四)本人承诺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五)若公司后续推出公司股权激励政策,本人承诺拟公布的公司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六)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完毕前,若中国证监会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中国证监会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七)本人承诺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

作为填补回报措施相关责任主体之一,若违反上述承诺或拒不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同意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等证券监管机构按照其制定或发布的有关规定、规则,对本人作出相关处罚或采取相关管理措施。

特此公告。

珠海中富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年1月26日